

9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桂发改社会〔2016〕254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自治区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报送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立项的函》
(桂教函〔2016〕850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发展需要，改善学院办学条件，
扩大办学规模，提升办学层次，进一步加快新校区建设，同意桂
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项目。

三、项目地点：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2号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按18700在校生规模（含留学生700人）规划建设，结合学院新校区已完成校舍总建筑面积25.9万平方米，测算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新校区扩建总建筑面积按370542平方米控制。主要建设教学实验楼、实训中心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阶梯教室、学生公寓、学生食堂、航天博物馆、通用航空产业研究中心、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、科技活动中心、后勤服务用房、校医院、附属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：项目估算总投资116056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学校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请据此批复，督促项目业主抓紧办理规划、用地、环评等手续，并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。项目业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按照节约化原则合理确定单体项目建设规模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审查后报我委审批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3月8日印发

